

**关于延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
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（长江战略支点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388号）注册通过。

根据《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长江战略支点）发行公告》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长江战略支点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7.37亿元（含17.37亿元）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6日（T-1日）15:00到18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5年8月6日18:00延长至2025年8月6日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长江战略支点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长江战略支点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长江战略支点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长江战略支点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8 月 6 日

